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靖琦

電話：03-3340935~2303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393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071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修正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請貴院參酌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40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107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針對修正部分條文重點，增編於排班指引中，並於內容中增加合理排班之原則及排班範例與修正相關條文與問答內容，本手冊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前往本部各單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改革專區/護理改革成果。
- 三、副本抄送本市西醫、中醫、牙醫等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仁祥醫院、懷寧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承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祐民醫院、陽明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福太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桃新醫院、新永和醫

院、長慎醫院、壢新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